刘鹏凯专栏·西北以北

鸟记

鸟是自由的象征。

在家乡时，从小到大见得最多的鸟，要数麻雀，土黄色的，跟冬天里枯树的颜色几乎没有区别，这种天生的颜色造就了它的弱小和伟大。一年四季，每天都能瞧见麻雀的踪影，它们欢聚在地上，抑或树上，抑或一块土墙上，叽叽喳喳不停地嚷叫着。它的叫声并不悦耳，但却一点不刺耳，只要听到过一次，就会永远记住这种土里土气的声音，朴实无华却生命顽强。每每这时，我就会在窗下回想这种十分普通的小精灵，心中不免升起一种默默的怀念。抬起惆怅的双眼，远处、近处都是绿树，我极力想寻找到一丝麻雀匆匆飞过的踪迹，但是没有。我知道我远离了它们，它们似乎永远属于山里。

我开始回忆起北方的冬天，雪后的宁静会让人产生窒息的感觉，白色的，一直白到远方。所能看见的是雪，所能听见的也是雪的声音。这个时候，三两只或者更多一些麻雀会突然生动地出现在我的面前，它们间或飞起来又落下去，间或在雪地里蹦蹦跳跳，间或警惕地用乌黑的小眼睛注视着我。等太阳出来后，它们则成群结队地在枯树枝上吵闹，不依不饶的样子会让我相视一笑，而它们却熟视无睹。

现在，它们不在我的视线里，使我心里顿时生出一种空落落的感觉。我无可奈何地闭上双眼，想象着它们自由飞翔的快乐。它们一点也不计较生存环境的恶劣，它们选择了自然，随处而生，强大的生命力往往使自然也顿感惊讶。它们面对许多苦难，却知道在苦难里寻找生存的快乐，哪怕是一丁点儿快乐，它们也会欢乐无比，整天都在叽叽喳喳地歌唱。

没有完美的歌喉却懂得歌唱生命，这是生命赋予小麻雀的全部意义。

从此，我随时随地都在寻找着我梦中的小麻雀，虽然它们在鸟类中算是最不起眼的，我仍然坚定不移地寻找着它们。

去年冬天，我因事去了广州的外院，在高楼耸立的校园里，各种名目的花树几乎遮蔽了整个天空，空气清新，有一丝青草吐绿的春天的气息。友人去办她的事，而我要闲待整整一个上午，我穿过一片草地，坐在一方石台上，静静地享受着清晨五光十色的斑斓。突然，一声鸟叫让我瞬间竖起了耳朵，这叫声熟悉而又遥远，我竖起双耳静下心来，等待着叫声的再次发出，可是没有，我又耐着性子端端正正地等了好一会儿，仍然让我失望，我开始怀疑我刚才的听觉是不是出了差错，正在我仔细琢磨时，猛地又发出了一声，我兴奋地跃起了身，径直朝前方的那片树林奔去，这一次我听准了，是的，一定是我十分想见的麻雀。它们怎么会出现在偌大繁华的广州城呢？而我身居的那个城市怎么见不到它呢？

我顺着茂密的树荫抬头张望着，惹得几位女学生赶忙躲开我，走老远了还冲我指指点点。我边走边望，终于，我透过繁枝茂叶看见离树干很近的一排旧房子的屋檐下，几只小麻雀在张开的一根树枝上站得整整齐齐，它们都在悠闲地整理着羽毛，它们的羽毛有些发红，虽然和家乡的麻雀在颜色上有些许差别，可它们的神态完全和家乡的麻雀一模一样，那一刻，我像遇到了阔别了几年的情人，激动得热泪盈眶。我站在树下，仔细地端详着它们，它们好像还没有发现我这个举止十分可疑的人，任我细细打量。

我的小麻雀哟，你们真是太伟大了，居然繁衍到这个轰轰隆隆的热闹都市里来了，你们怎么不去我生活的那个城市？那里很安静，也很干净，你们为什么不去呢？我在心里自言自语。这时，我多么想把这个激动人心的发现告诉友人，或者任何一个人，但他们都在忙碌着自己的事，无暇顾及我的诉说。我虽然有点小小的遗憾，可我毕竟找到了我三年来未找到的麻雀，并且听到了那种土得掉渣的叫声。我整个人沉浸在欣喜若狂之中。

整整一个上午，我都在想着这几只麻雀，我从它们身上看到了家乡的模样，听到了家乡的声音，最重要的是我发现了一个秘密：我在它们身上终于找到了我自己。

我呆呆地坐回那方石台上，想象着，最后，我把自己想象成了一只自由自在的麻雀。



刘鹏凯，安徽人，1968年生。著有中短篇小说集《白太阳》、散文集《心灵的边缘》《左边狐狸右边葡萄》、诗集《愤怒的蝴蝶》等。作品散见于《天津文学》《安徽文学》《山西文学》《香港文艺》《青年作家》《散文选刊》《星星》《诗歌月刊》《诗刊》等文学期刊。

山川故园

山

舒天宇

家乡是一座山城，群山围困，一河蜿之。身在城中，向不同方向远眺，均可见群山叠嶂，苍翠如烟。

童年的房子正对着一座山，山小无名，山中多松，多乔木。每年四五月份，松花由绿转黄，簇拥一起，堆叠成塔。山风袭来，松林苍绿涌动，松花簌簌，金光灿灿，漫天飞散。风过，阳台上铺了薄薄一层金黄。父亲给房子取了一个诗意的名字：松花居。请名家题字裱褙后挂在书房。

我的小学在山那头。我每天上学不愿绕路，便翻山而过。山中本无路，硬生生被我们走出了一条路。山缓但绝不好走，常有树根、石子或是板栗刺埋伏，一不小心就会被绊倒。我和童年的伙伴都是走山路的高手，每天放学，我们争先从小路奔向山坡，铅笔盒在书包里哐啷哐啷，比下课铃还清脆。我有时会对着山发呆，群山不语，青面素颜。那时我常想，如果打一条隧道，从山肚子里穿过去，上下学该多方便呀！邻家猪圈传来哼哧哼哧的叫声，好似对我的想法表示赞同。

关于松花居的回忆很快中断了，我们搬家了，从一座山搬到了另一座山，新家背靠山丘，坐北朝南。山中少有松木，父亲将“松花居”的题字带去置于书房，仍称其松花居。

我就读的初中也在山脚下，上学最近的路是一条向下蜿蜒的山路，途经县里的烈士陵园。听父亲说，他年轻时身上火气旺，半夜喜欢往山里钻，那些坟堆周围漂浮的鬼火，像亡人在彼岸招手。有一次放学很晚，天已擦黑，或许是想亲身感受父亲所说的场景，我倔强地走山路回家。月光在无灯处皎洁，四下一片莹白，野草浮动，蛙声遍地，我仿佛听见了大山绵长的呼吸声。遗弃在荒地里的塑料模特挺着半截身子，像一位过气的明星。我心中升起一种莫名的念头，不用上学就好了，变成一只甲虫躲进今夜的草里，任凭别人怎么喊也不出来。那时我渴望躲藏，渴望消失。

童年的记忆模糊，无可考证，可这些关于山的片段与场景却明晰如昨。对于那时的我，天空是世界的屋脊，而这些山便是世界的墙。

可人总要走出屋子，我走出了大山，来到了皖北的C市，C市有一座出现在课本里的名山：琅琊山。“环滁皆山”是古人的夸张，C市实则多平原，山很少。和欧阳修一样，琅琊山是隐士，山势平缓，连绵悠长。若不是沾了醉翁亭的光，或许只是座再普通不过的山。大学依琅琊山而建，宿舍楼在山下，教学楼在山上，每天去上课穿一座桥，爬一个坡。校园里修了宽敞的柏油路，倒不觉得是在爬山。舍友买来一辆二手小电驴，可以多赖十分钟的床，而我一个人坚持用双腿，这条路走了四年。

后来我客居潜山，与天柱山结缘，我曾无数次登临这座雄伟的山岳，每次都有不同的心境与感受。前些天在天柱山以文会友，主题是：山与文脉。大师云集，畅意抒怀，让我收获颇多。于我而言，山是一位善于倾听的老友。他看着我长大，陪我笑，陪我哭，陪我熬过许多失意、痛苦的时光。古人云“寄蜉蝣于天地，渺沧海之一粟”，在亘古屹立的大山面前，个人的悲欢又算得上什么。

来到A城工作后，我很久没爬山了，身边的年轻人一听爬山，无不摆手摇头。前段时间读了刘慈欣的小说《山》，感慨良多，书中云：山无处不在，只是登法不同。现代生活拉远了我们与山的物理距离，但我们脚下的城市，地球，浩瀚的银河系，乃至无边无际的宇宙，何尝不是一座宏大的山？我们日复一日为生活操劳辗转，又何尝不是一场登山。山会从实体的峰峦之中走出来，化为具有时代色彩的抽象之山，被新一代人书写、铭记、传承。



雾漫秋山 李昊天 摄

信笔扬尘

轻赠如露

张君燕

初识露姐，未曾想过与之深交。露姐对人友好、亲切，令人如沐春风。但也仅此而已，她似乎总是淡淡的，对任何人都是如此。时间长了，我才发觉，露姐的“淡”不是疏离，反倒是让人感觉舒服的来源，她的给予和付出都在限定范围之内——自己承担得起，也不会给对方造成压力，进退自如，来去潇洒。

《红楼梦》里刘姥姥第一次进大观园，王熙凤给了刘姥姥二十两银子。那笔钱在凤姐眼里不过是“给孩子们做件冬衣”的闲钱，递出去时轻描淡写，无刻意的慷慨，亦无日后邀功的念想，尽管对刘姥姥而言，那是能救一家人过冬的救命钱。至于这份情在刘姥姥心里生了根，后来巧姐落难时，她拼尽全力相护，那就是意外之喜了。

汪曾祺先生笔下有一位茶客。老人每日到茶馆喝一碗茶，结账时总多放两个铜板在柜上，掌柜的问起，他只说“给跑堂的孩子买块糖”。他从不说“我帮过谁”——对老人而言，那两个铜板也着实算不上什么。跑堂的少年记在心里，每逢雨天，总会提前把老人常坐的那张竹椅搬到屋檐下，用布擦得干干净净。

还有朱自清先生在《背影》里写的父亲。买橘子时蹒跚穿过铁道的背影，后来成了无数人心中父爱的图腾。可细想那时的父亲，不过是做了件他觉得该做的事——怕儿子路上渴，怕他拿不动行李，于是默默把能做的都做了。他从没想过要在儿子面前邀功，也没计算过这份付出该换多少回报，只是自然而然地表达关心。直到多年后朱自清再读父亲的信，才忽然懂了那份藏在“膀子疼痛利害，举箸提笔，诸多不便”里的温柔，没有刻意的沉重，却比任何“倾其所有”都更有分量。

年轻时总是笃信，唯有拼尽全力的付出，才能证明心意的重量。后来慢慢懂得，最好的状态不是沉甸甸的裹挟，而是如露水般的轻赠——它带着晨光里的晶莹，不染尘埃，没有负重；落在对方心里是清甜的慰藉，收在自己手中亦无损耗。

就像露姐，她的善意从不是掏心掏肺的自我消耗，而是在自己的能力边界里，淡定从容地递出一份温暖。这样的好，不求回响，不盼铭记，不会在关系结束时让自己陷入“付出不被珍惜”的失衡，也不会在独处时生出“我是不是太亏了”的委屈。

轻赠如露，不是敷衍，而是清醒的温柔。不将自己的期待捆绑于他人，不把过度的热情变成压力，让每一份给予都像晨露吻过花叶，轻盈来去，留下最舒服的余温。

小说世情

书痴葛二

安立国

葛二从小爱听书，没事就往书场跑，听起了书，什么事都能置之脑后。比如说，老娘做着饭，发现没盐了，给他两个铜板去买盐，路上拐进了书场，家里吃完了饭，他才回来。盐没买回来，两个铜板也打了赏。为这，葛二没少挨揍。

葛二长大了，为了听书，硬缠软磨，到书场当了个提水倒茶的小伙计，不为别的，就为听书。在书场，葛二听书听得入了迷，忘了干活是常有的事，没少挨骂，好在葛二脾气好，要的工钱低，才没被辞退。

葛二最大的梦想，就是当个说书匠。葛二对每个说书师傅都毕恭毕敬，有事没事在说书师傅面前跑前跑后，想着哪天入了师傅法眼，收自己做个徒弟。求东求西，葛二最后拜到了武瞎子门下。武瞎子不是瞎子，高度近视，和瞎子差不多，嗜酒，每天迷迷糊糊，是书场不受待见的说书师傅，偶尔救救场，只会一部《岳飞传》，差不多混吃混喝的角色。师徒二人，干的更多是杂活儿。人们说，这师徒两个，绝配。

葛二不以为意，怎么说自己算是入了门，每天小心侍候着师傅，跟着师傅苦练基本功。可惜的是，虽然武瞎子尽心尽力倾囊相授，葛二实在吃不了开口饭，三年了，半部书还没背下来，说书人应该具备的即兴表演和技巧更不用说了。好在葛二自得其乐，认认真真学书，乐乐呵呵在书场跑来跑去干活。

葛二最喜欢的书，恰恰是《岳飞传》，特别是白袍银枪血战小商河的杨再兴，让葛二推崇备至敬若神明，说做人就得做杨再兴，他把这一节背得混瓜烂熟，吃饭走路甚至睡觉说梦话，都会从嘴里蹦出几句。不久，葛二父母先后去世，小户人家没多少东西，形单影只的葛二，干脆锁了门把家搬到了书场。

葛二得了闲儿，偶尔发发呆，想着日子穷是穷了点，这么过下去也不错，安稳平静，做着自己喜欢的事儿，小日子有滋有味。

可惜的是，日本人来了。国民党军队胡乱放了两枪撒丫子跑了，日本鬼子占了县城。烧杀抢掠无恶不作，还想给自己立牌坊，准备搞个仪式，借机成立伪政府。鬼子看到书场场地宽敞，管你愿意不愿意，直接把会场定在了书场。

县城没多少人了，能跑的都跑了，葛二本想带着师傅武瞎子跑路，说巧不巧，武瞎子生了病，躺在床上动弹不得，葛二不放心，冒着生命危险，留下来照顾师傅。

会议如期召开了，参加人员除了日本鬼子汉奸伪军，还有被逼着来的百姓。街上三步一岗五步一哨，会场内日军更是如临大敌，戒备甚严，枪上的刺刀散发着寒光，让人望而生畏。

谁也没想到，鬼子司令讲话时，桌子下面突然窜出个人，一手抱住鬼子司令，一手握刀狠狠扎了下去。等鬼子反应过来，鬼子司令只有出气没有进气了。鬼子恼羞成怒蜂拥而上，当场杀害了刺客。

事后，据现场群众说，刺杀鬼子司令的是葛二。葛二熟悉书场环境，躲过了鬼子检查，提前藏在了主席台桌子下面。现场群众还说，葛二怒杀鬼子司令时，嘴里大声说着书：“杨再兴浑身中箭，依旧怒目圆睁，口中大呼：‘可恨！不能生擒兀术，为国除患。’”正是《岳飞传》里杨再兴大战小商河片段，说得抑扬顿挫、慷慨激昂。提起葛二，人们都竖大拇指，说葛二好样的，敢给鬼子换命，我们中国人都这样，还怕小鬼子？

有人看到了武瞎子，病好了的武瞎子，坐在葛二坟前大哭一场，从晨至晚，高声大嗓说了整整一天书，说到“英雄饮恨小商河，一腔忠烈壮山河。三百健儿拼血战，千秋长记杨再兴”，又是一场痛哭。当晚，武瞎子消失不见。

第二年，人们再见武瞎子，是在游击队宣传队。

人间小景

晒太阳的人们

安 宁

在阿爸还能像一只昆虫般蠕动着，从二楼挪到小区的墙根下晒太阳的时候，他几乎每天都会准时出现在一株枝干遒劲的丁香树下。每挪动一步，他便会歇息片刻。他的眼神和老去的身体一样，看上去呆滞而又麻木。但是当对面走来一个步履匆匆的年轻人，他还是会胆怯地欠一下身体，并用惊慌的眼睛，注视着那人，又微微张一张嘴，好像要说些什么。上班的年轻人无暇为一位蹒跚的老人停留，于是空空荡荡的楼道里，最终只留下一阵奇怪的咕噜咕噜的声响。

从二楼走到晒太阳的墙根下，阿妈大步流星，只需两三分钟，阿爸则要花费十几分钟。他像一个发条老化的钟表，将时间放慢了许多倍，仿佛如此，他在这个世界上，便会再多待片刻。他从来没有离开过那棵丁香树，丁香树也从未厌倦过一个暮气沉沉的老人。拐过门口的岗亭，便是一排开满紫色花朵的丁香。春天的大风吹过，整条街道都溢满了浓郁的香气。商铺的老板会将门敞得更大一些，于是花香流溢进来，货架上便有了春天的气息。此时，整个城市都被丁香花沁人心脾的幽香包裹。从将军衙署到青城公园，从满都海公园到内蒙古大学校园，从内蒙古人民医院到丁香路，到处弥漫着扑鼻的花香。

阿尔姗娜放了学，在楼下捡回许多飘落的丁香花，而后把它们小心翼翼地放进透明的玻璃杯里。

“妈妈，你看，我发明了一瓶香水，丁香花味道的香水。”她兴奋地朝我喊。

我低头注视着杯中紫色的花朵，它们仿佛一场稍纵即逝的梦，在水中安静地散发出最后的芳香。

“你收集的是丁香的灵魂。”注视着水中晃动的花瓣，我告诉阿尔姗娜。

“花朵也有灵魂吗？”阿尔姗娜好奇地问我。

“任何生命都有灵魂，包括一块石头，一粒沙子，一片云朵，一条河流。它们和人类及日月星辰一起，漂浮在苍茫的宇宙中。”我将杯子移到窗前，阳光立刻洒满水面，每一片花瓣都沐浴在光中，这陨落的生命，此刻再次获得动人的呼吸。

“如果爷爷去世了，他的灵魂也能捡起来保存在水里吗？”阿尔姗娜透过窗户，看见一位头发凌乱的老人，正缓缓走进对面黑黢黢的楼洞，忽然扭头问我。

“我们希望爷爷可以活得更久一些，如果哪天他去世了，他的灵魂会活在我们心里，人心是另外一片海洋。”窗外的丁香树下，一只麻雀正在低头认真地觅食。除此之外，两栋楼之间的空地上便静悄悄的，什么声响也没有。须臾，楼道里忽然发出一连串急促的咳嗽声，不过片刻，一切又恢复如初。

隔着一堵客厅的墙，阿爸并不知晓我们的讨论。他仿佛被整个世界遗忘，除了每天伺候他吃喝拉撒的阿妈，人到中年的儿女们奔波于工作，很少会将他想起。他唯一和这个世界产生的关联，便是此刻怒放的丁香花。只有这些驻守在小区门口的丁香树，将它们全部的爱，无私地赐予走至人生尽头的阿爸。他抬头仰望着缀满花朵的丁香，微微闭上双眼。阳光暖烘烘的，按摩着他粗糙的身体，让每一块脆弱的骨头，忽然间苏醒。云朵来了又去，似乎带走了什么，又似乎什么也没有带走。他依然是一个无所事事的老人，但又仿佛和过去的每一个瞬间，都不再相同。

就在他的脚下，一朵小小的蒲公英，正从墙角努力地探出头来。小巧的花苞在风中摇摇晃晃，犹如婴儿天真的笑脸。孩子们还没有放学，大道上只有快递员骑着电动车穿梭来往，将一件件货物传递给高楼里的人们。猫狗们陆续跟着老人出门放风，它们毫不掩饰内心的快乐，以风一般的速度在巷子里奔来跑去，尽情释放着积聚了一天的情绪。年轻的人们带着孩子奔赴郊野，前往公园，寻找随风飞舞的蒲公英，唯独一位老人，低头凝视着一朵和他一样孤独的花，无人栽种也不知来处的花，唇角微微上扬，溢出一抹心满意足的微笑。

孩子们放学归来，经过这排错落有致地长在墙根的老人，看到树影在他们肩头婆娑浮动，会向这些沉默寡言的老人发出欢快的叫声：“爷爷，回家吃饭啦！”

这一刻，一位被人们遗忘的老人，在春天的阳光下，忽然意识到自己存活于世的意义。

